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8092)

公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北巷 20 之 16 號

電 話：(07)731-3911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00 及 99 年 度 第 一 季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30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0
	(五) 關係人交易		20 ~ 22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3 ~ 27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7 ~ 3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 大陸投資資訊	28 ~ 30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0254 號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失暨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252 仟元及新台幣 11,380 仟元。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6 仟元及新台幣 521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億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8 日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8,716 7	\$	46,790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102,266 18	\$	105,500 2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3,660 1		3,654 1	2120	應付票據		6,518 1		6,593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12,912 2		7,172 1	2140	應付帳款		31,444 6		33,766 6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 -		14,746 3	2170	應付費用		33,602 6		25,896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86,676 15		79,881 15	2215	其他應付款		- -		803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4,652 1		4,481 1	2260	預收款項		125 -		3,963 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五))		143 -		1,698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九)及六)		1,000 -		714 -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4,102 1		8,453 1	2282	其他流動負債		645 -		1,660 -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166,737 29		166,157 3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5,600 31		178,895 33	
1260	預付款項		215 -		918 -		長期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五))		4,357 1		1,223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18,750 4		2,1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2,170 57		335,173 62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246 6		28,279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5,252 1		11,380 2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707 -		891 -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3,953 6		29,170 5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2XXX	負債總額		228,303 41		210,208 39	
1501	土地		59,047 11		44,877 8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90,652 16		68,449 13	股本(附註四(十一))						
1531	機器設備		305,020 54		315,035 58	3110	普通股股本		283,428 50		283,428 52	
1551	運輸設備		9,319 2		9,367 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561	辦公設備		2,464 -		5,705 1	3211	普通股溢價		25,200 5		25,200 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66,502 83		443,433 82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26,342 5		26,342 5	
15X9	減：累計折舊	(	246,575)( 44)	(	264,262)( 49)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728 -		728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30 -		- -	3271	員工認股權		565 -		56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0,757 39		179,171 33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三))		28,545 5		28,545 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790 1		1,81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 -		56 -	
其他資產						3350	累積虧損(附註四(十四))	(	31,208)( 6)	(	39,617)( 7)	
1820	存出保證金		465 -		1,582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1,243 -		61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71 -		5,297 1	
1840	長期應收票據		2,363 1		- -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334,927 59		330,544 6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7,190 1		11,024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11,261 2		13,218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63,230 100	\$	540,752 100
1XXX	資產總額	\$	563,230 100	\$	540,75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損)	\$ 471	(\$ 681)
調整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07	89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760 )	( 794 )
呆帳損失	884	283
存貨回升利益	( 345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6	521
折舊費用	7,328	6,836
各項攤提	112	1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70 )	( 923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350 )	55
處分投資損失	-	80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0	( 646 )
應收票據淨額	( 5,113 )	308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 3,843 )
應收帳款淨額	9,043	3,41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69	1,285
其他應收款	( 139 )	( 4 )
存貨	( 4,945 )	( 14,829 )
預付款項	564	2,59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17	345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54	3
長期應收票據	( 2,363 )	-
應付票據	( 669 )	( 2,153 )
應付帳款	( 3,892 )	2,840
應付費用	( 5,805 )	( 2,264 )
其他應付款項	( 187 )	218
預收款項	( 6,153 )	2,944
其他流動負債	100	( 866 )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6	7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150 )	( 2,775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89	( 3,665 )
購置固定資產	( 3,706 )	( 1,424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0	1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5	2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52 )	( 4,698 )

(續次頁)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u>	<u>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2,887)	(\$ 4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250)	( 17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137)	( 5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12,639)	( 8,0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355</u>	<u>54,84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716</u>	<u>\$ 46,790</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560</u>	<u>\$ 48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u>
<u>支付現金、簽發票據購置固定資產</u>		
購置固定資產	\$ 2,030	\$ 158
加：期初應付款項	3,706	3,341
減：期末應付款項	( 2,030)	( 2,075)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3,706</u>	<u>\$ 1,42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

建 暉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3 年 6 月 14 日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模具之製造、一般儀器、光學儀器製造及買賣進出口貿易業務等活動。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2 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18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屬權益及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憑證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它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者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 50%，但符合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應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疇。

#### (七)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物為45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2至10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出售、汰換或報廢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出售損益及報廢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 (八)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5年，採平均法攤銷。

####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根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其中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平均攤提，於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調整之。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一) 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將該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5. 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

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 (十二) 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四)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編製期中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 (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十六)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別資訊，而不於個別報表揭露部門別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

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第一季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之淨利(損)及每股盈餘(虧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64	\$ 235
支票存款	144	64
活期存款	22,812	41,530
外幣存款	15,496	4,961
	<u>\$ 38,716</u>	<u>\$ 46,790</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項 目</u>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12	\$ 3,79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452)	( 139)
合 計	<u>\$ 3,660</u>	<u>\$ 3,654</u>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370及\$923。

(三) 應收票據淨額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3,594	\$ 7,212
減：備抵呆帳	( 682)	( 40)
	<u>\$ 12,912</u>	<u>\$ 7,172</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89,199	\$ 84,673
減：備抵呆帳	( 2,523)	( 4,792)
	<u>\$ 86,676</u>	<u>\$ 79,881</u>

(五) 存貨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原料	\$ 21,308	\$ 20,799
在製品	135,331	134,113
製成品	<u>31,398</u>	<u>32,818</u>
	188,037	187,73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u>21,300</u> )	( <u>21,573</u> )
	<u>\$ 166,737</u>	<u>\$ 166,15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7,983	\$ 81,923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註)	( <u>345</u> )	<u>-</u>
	<u>\$ 67,638</u>	<u>\$ 81,923</u>

註：係本期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u>金額</u>	<u>持股比例</u>	<u>金額</u>	<u>持股比例</u>
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 <u>5,252</u>	100.00%	\$ <u>11,380</u>	100.00%

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情形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 <u>\$ 106</u> )	( <u>\$ 521</u> )

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七) 固定資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u>資產名稱</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59,047	\$ -	\$ 59,047
房屋及建築	90,652	( 22,096)	68,556
機器設備	305,020	( 215,337)	89,683
運輸設備	9,319	( 8,369)	950
辦公設備	2,464	( 773)	1,691
預付設備款	<u>830</u>	<u>-</u>	<u>830</u>
	<u>\$ 467,332</u>	<u>(\$ 246,575)</u>	<u>\$ 220,757</u>
	99 年 3 月 31 日		
<u>資產名稱</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44,877	\$ -	\$ 44,877
房屋及建築	68,449	( 19,199)	49,250
機器設備	315,035	( 232,785)	82,250
運輸設備	9,367	( 7,503)	1,864
辦公設備	<u>5,705</u>	<u>( 4,775)</u>	<u>930</u>
	<u>\$ 443,433</u>	<u>(\$ 264,262)</u>	<u>\$ 179,171</u>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參與高雄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案，經法院拍定購入土地及房屋價款分別為 \$ 14,170 及 \$ 21,890，業已完成過戶程序。

(2) 本公司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擔保借款	\$ 62,266	\$ 65,500
信用借款	<u>40,000</u>	<u>40,000</u>
	<u>\$ 102,266</u>	<u>\$ 105,500</u>
利率區間	<u>1.50%~2.08%</u>	<u>1.50%~1.93%</u>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償還方式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彰化商銀)	\$30,000	99.12.13~ 119.12.13	自100.1.13起， 每月攤還，分 20年償還	\$ 19,750	\$ -
信用借款 (臺灣中 小企銀)	10,000	98.03.20~ 103.03.20	自98.04.20起， 每月攤還，分 60期償還。	-	2,8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00)	( 714)
				<u>\$ 18,750</u>	<u>\$ 2,143</u>
利率區間				<u>1.85%</u>	<u>2.43%</u>

(1) 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提前償還台灣中小企銀之長期借款。

(2) 上開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十)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804 及 \$ 756，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 10,357 及 \$ 10,229。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946 及 \$ 894。

(十一) 股本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67,000(含保留 2,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 283,428，分為 28,343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十二)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

補累積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十四)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前述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經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民國 99 年度盈餘撥補議案，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分別為 \$8,413 及 \$8,250，尚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收退稅款之調節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0	(\$ 6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162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139)	( 403)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39	30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u>117</u>	<u>345</u>
所得稅費用	117	345
加(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 117)	( 345)
預付所得稅	<u>-</u>	<u>( 2)</u>
應收退稅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u>\$ -</u>	<u>(\$ 2)</u>

2. 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8,889	\$ 6,345
減：備抵評價	( 4,412)	( 4,758)
合 計	<u>\$ 4,477</u>	<u>\$ 1,587</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7,080	\$ 23,974
減：備抵評價	( 9,890)	( 12,950)
合 計	<u>\$ 7,190</u>	<u>\$ 11,0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u>(\$ 120)</u>	<u>(\$ 364)</u>

3. 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呆帳超限數	\$ 12,982	\$ 2,207	\$ 10,147	\$ 2,030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21,300	3,621	21,573	4,315
遞延毛利	( 707)	( 120)	( 891)	( 1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79	64	-	-
投資抵減	-	2,997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922)	( 186)
		8,769		5,981
減：備抵評價		( 4,412)		( 4,758)
		<u>\$ 4,357</u>		<u>\$ 1,223</u>
非流動項目：				
投資損失	\$ 15,883	\$ 2,700	\$ 13,781	\$ 2,757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	46,835	7,962	55,126	11,024
投資抵減		<u>6,418</u>		<u>10,193</u>
		17,080		23,974
減：備抵評價		( 9,890)		( 12,950)
		<u>\$ 7,190</u>		<u>\$ 11,024</u>

4. 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可扣抵稅額

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民國96年	1,846	民國100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民國97年	2,888	民國101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民國98年	2,431	民國102年度
機器設備	民國96年	1,151	民國100年度
機器設備	民國97年	262	民國101年度
機器設備	民國98年	837	民國102年度
		<u>\$ 9,415</u>	

5. 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本期預計 抵減金額	期末尚未 抵減金額	最後 抵減年度
民國96年度	\$ 3,772	\$ -	\$ 3,772	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22,223	-	22,223	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20,608	-	20,608	108年度
民國100年度	232	-	232	110年度
	<u>\$ 46,835</u>	<u>\$ -</u>	<u>\$ 46,835</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7年度。

(十六) 普通股每股虧損

	100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利	<u>\$ 588</u>	<u>\$ 471</u>	<u>28,343</u>	<u>\$ 0.02</u>	<u>\$ 0.02</u>
	99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虧 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u>(\$ 336)</u>	<u>(\$ 681)</u>	<u>28,343</u>	<u>(\$ 0.01)</u>	<u>(\$ 0.02)</u>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748	\$ 6,409	\$ 24,157
勞健保費用	1,373	555	1,928
退休金費用	1,312	438	1,750
其他用人費用(註)	629	126	755
折舊費用	7,036	292	7,328
攤銷費用	-	112	112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度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424	\$ 5,966	\$ 21,390
勞健保費用	1,217	502	1,719
退休金費用	1,236	414	1,650
其他用人費用(註)	609	122	731
折舊費用	6,337	499	6,836
攤銷費用	-	100	100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含伙食費、職工福利支出及董監酬勞車馬費。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百翊精測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百翊」)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長豐」)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鈦昇」)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二) 重大關係人交易

1. 銷 貨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昆山長豐	\$ 1,922	2	\$ 1,636	2
鈦 昇	412	1	31,272	33
百 翊	18	-	961	1
	<u>\$ 2,352</u>	<u>3</u>	<u>\$ 33,869</u>	<u>3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約定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180天。

2. 應收票據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票據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票據 百分比
鈦 昇	\$ -	-	\$ 13,643	62
百 翊	-	-	1,252	6
	-	-	14,895	68
減：備抵呆帳	-	-	( 149)	-
	<u>\$ -</u>	-	<u>\$ 14,746</u>	-

3. 應收帳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昆山長豐	\$ 4,158	5	\$ 3,533	4
鈦 昇	483	1	149	-
百 翊	19	-	900	1
	4,660	6	4,582	5
減：備抵呆帳	( 8)	-	( 101)	-
	<u>\$ 4,652</u>	-	<u>\$ 4,481</u>	-

#### 4. 資金融通情形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 年 第 一 季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總 額
昆山長豐	\$ 5,321	\$ 4,102	註1	\$ -

99 年 第 一 季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總 額
昆山長豐	\$ 8,453	\$ 8,453	註1	\$ -

註1：上列與關係人間資金流通均不計息。

註2：係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210天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母子  
公司間資金流通。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土 地	\$ 59,047	\$ 44,877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67,947	48,614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6,441	8,453	短期借款
	<u>\$ 133,435</u>	<u>\$ 101,944</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總價款為\$4,150及\$6,270，尚未付款金額為\$4,150及\$2,075。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47,201	\$ -	\$ 147,201	\$ 163,221	\$ -	\$ 163,2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660	3,660	-	3,654	3,654	-
存出保證金	465	-	465	1,582	-	1,569
長期應收票據	2,363	-	2,363	-	-	-
	<u>\$ 153,689</u>	<u>\$ 3,660</u>	<u>\$ 150,029</u>	<u>\$ 168,457</u>	<u>\$ 3,654</u>	<u>\$ 164,790</u>
(2)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73,830	\$ -	\$ 173,830	\$ 172,558	\$ -	\$ 172,55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9,750	-	19,750	2,857	-	2,857
	<u>\$ 193,580</u>	<u>\$ -</u>	<u>\$ 193,580</u>	<u>\$ 175,415</u>	<u>\$ -</u>	<u>\$ 175,415</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應收票據及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4.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8,308 及\$46,491；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22,016 及\$108,357。

(三)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四)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項目包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權益類金融商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

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項目包含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及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外銷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請詳附註十(四)4 之說明。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正常，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公司業已依照應收款項帳齡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項目包含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債務，經評估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因本公司借款之金額及利率尚不高，尚不致於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波動。

4.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78	29.31	\$ 634	31.75
日幣:新台幣	9,393	0.355	7,774	0.33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79	29.31	358	31.9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8	29.31	8,851	31.8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業務往來 金額(註3)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1)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2)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建暉精密科技 (股)公司	昆山長豐 精密儀器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5,321	\$ 4,102	未計息	業務往來	\$ 11,064	註4	\$ -	無	\$ -	\$ 11,064	\$ 66,985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企業個別貸與他人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務往來為限。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3：係本公司與該公司最近一年度之進貨或銷貨孰高者。該金額係以財務報表日過去12個月交易金額揭露之。

註4：係本公司之孫公司，係考慮整體之資金調度情況，而有較具彈性之收款方式。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仟 股 數	期		未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備 註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 505	註1	\$ 505	上櫃公司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430	註1	430	上櫃公司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990	註1	990	上櫃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1,735	註1	1,735	上市公司
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	5,252	100%	5,252	註2

註1：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

註2：被投資公司並無公開市價，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4. 累進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茲就民國100年第一季度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仟股數	比率	帳面價值	本期損失	投資損失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薩摩亞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 19,756	\$ 19,756	600	100%	\$ 5,252	(\$ 106)	(\$ 106)	註2
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昆山市張浦鎮大市中吉山路12號	生產精密模具與測量儀器及相關售後服務	US\$600	US\$600	註1	100%	US\$179	(US\$2)	(US\$2)	註2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係依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名稱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註1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US\$179	100%	US\$179	註2

註1：係有限公司，不適用。

註2：被投資公司並無公開市價，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生產精密模具與測量儀器及相關售後服務	\$ 17,586 (=US\$600仟元)	註1	\$ 17,586 (=US\$600仟元)	\$ -	\$ -	\$ 17,586 (=US\$600仟元)	100%	(\$ 106)	\$ 5,25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 17,586 (US\$600仟元)	\$ 17,586 (US\$600仟元)	\$ 200,956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60%。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100 年 第 一 季</u>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昆山長豐	<u>\$ 1,922</u>	<u>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約定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180天收款。

(2) 應收帳款

	<u>100 年 3 月 31 日</u>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昆山長豐	<u>\$ 4,158</u>	<u>5</u>

(3) 資金流通情形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0 年 第 一 季</u>			
<u>關係人名稱</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利息收入 總 額</u>
昆山長豐	<u>\$ 5,321</u>	<u>\$ 4,102</u>	註1	<u>\$ -</u>

註1：上列與關係人間資金流通均不計息。

註2：係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210天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母子公司間資金流通。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